

香港大会堂订租安排

(2025 年 9 月起生效)

	音乐厅 / 剧院 / 展览厅 / 展览馆	演奏厅 / 会议室												
普通订租 及 逾期订租	接受「普通订租」申请的限期，最迟在租用月份前 3 个月，最早则在租用月份前 12 个月，所有申请均集中处理(例如：订租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8 月，可于 2025 年 8 月申请)。 填妥的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u>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u>，交回香港大会堂的订租办事处，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eaps.lcsd.gov.hk) 于网上递交。香港大会堂会于接着的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 凡在租用月份前 1 至 3 个月内递交的申请一律视为「逾期订租」，并会按个别情况及运作上的可行性来考虑有关申请。香港大会堂每星期均会集中处理所有「逾期订租」申请。填妥的表格须于办公时间，<u>即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u>交回香港大会堂的订租办事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如有多于一位申请人订租同一档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根据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虑： 音乐厅 - 拟办活动的性质(30%) 与艺术有关的节目，举办管弦乐、室乐、器乐、声乐、爵士乐、歌剧、戏曲为优先 - 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50%) 具优良艺术价值，达国际级及高水平的节目为优先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 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剧院 - 拟办活动的性质(30%) 与艺术有关的节目，举办室乐、器乐、声乐、爵士乐、歌剧、剧艺、舞蹈、戏曲为优先 - 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50%) 具优良艺术价值，达国际级及高水平的节目为优先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 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的能力，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展览厅 / 展览馆 - 拟办活动的性质(35%) 与艺术有关的展览为优先 - 拟办活动的艺术价值(45%)	「普通订租」于每年的 1 月及 7 月接受申请，并分两期集中处理，详情如下： 普通订租申请表格须于下述月份内交回 <table><tr><th>接受申请的月份</th><th>订租档期</th></tr><tr><td>1 月</td><td>同年 7 月至 12 月</td></tr><tr><td>7 月</td><td>翌年 1 月至 6 月</td></tr></table> 填妥的表格须于接受申请月份的<u>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u>，交回香港大会堂的订租办事处，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eaps.lcsd.gov.hk) 于网上递交。一般而言，办事处需要 3 个月来处理普通订租申请。 在截止日期后递交的申请一律视为「逾期订租」，以先到先得方式处理。凡在订租日期前 14 天内才接获的订租申请，只会按运作上的可行性予以考虑。 递交逾期订租申请时间表： <table><tr><th>开始接受申请的月份</th><th>订租档期</th></tr><tr><td>5 月</td><td>同年 7 月至 12 月</td></tr><tr><td>11 月</td><td>翌年 1 月至 6 月</td></tr></table> 如有多于一位申请人订租同一档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将根据以下因素及比重作出考虑： 演奏厅 / 会议室 - 拟办活动的性质(50%) 与艺术有关及符合设施设定用途的活动为优先 (演奏厅的设定用途为独奏会、歌唱或其他音乐活动；会议室的设定用途为与艺术活动有关的会议、演讲或座谈会) - 申请租用时长(30%)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 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的能力(20%) 经评分后，如仍有多于一位申请人取得相同评分，租务电脑系统会随机抽签分配档期。	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1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7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开始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5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11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1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7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开始接受申请的月份	订租档期													
5 月	同年 7 月至 12 月													
11 月	翌年 1 月至 6 月													

	具优良艺术价值为优先 • 新申请人是否举办与艺术有关的活动 / 曾租用场地申请人筹办活动的的能力, 以及申请租用日数(20%) 如前述阶段的评分相同, 会再考虑以下占相同评分比重的因素: • 拟租用日期与上次成功订租同一设施的时距 • 拟租用日期前 12 个月内已订租同一设施的日数 • 上次于同一设施举行活动的入座率(不适用于展览厅 / 展览馆) 经前述两阶段评分后, 如仍有多于一位申请人取得相同评分, 租务电脑系统会随机抽签分配档期。 (注: 非艺术性质活动的申请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个月内提出。政府部门、区议会或注册学校的申请除外。)	
特别订租	凡有特别原因须预早筹划的活动(例如: 由著名访港艺人演出的文化节目)可申请「特别订租」。「特别订租」于租用月份前 13 至 24 个月内接受申请。填妥的申请表须于<u>接受申请月份的最后一个工作天*下午 5 时 30 分前</u>, 交回香港大会堂的订租办事处, 或可透过「演艺租务通」(http://eaps.lcsd.gov.hk) 于网上递交。香港大会堂会于接着的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回复。	
证明文件	凡申请租用香港大会堂场地的团体, 须把下列档的副本连同申请表一并递交: (i) 商业登记证; 或 (i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 或 (i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成立通知书; 或 (iv)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 或 (v) 注册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 或 (vi) 按《教育条例》(第 279 章)发出的学校注册证明书或法团证明书 如以个人名义提出申请, 申请人在交回申请表时, 需亲身出示他们的身份证 / 护照作核对资料用途。如经别人或以邮寄 / 传真方式递交申请表, 则需连同申请人的身份证 / 护照副本一并交回。	
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申请程序	(1) 递交申请表时, 申请人须一并提交下列文件: (a) (i) 按《公司条例》(第 622 章)发出的公司注册证书; 或 (ii) 按《社团条例》(第 151 章)发出的社团注册证明书或社团成立通知书; 或 (iii) 证明申请人为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的注册证书; 及 (b) 一份申请团体的章程文件(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 并须由主席及另一名干事正式签署, 以示真确。申请人的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如有)及章程细则或会章必须订明, 团体一旦解散, 成员不得摊分其利润或资产。 (2) 合资格享用特惠场租的申请人若举办慈善筹款活动, 可选择获豁免「根据门票销量计算的收费」, 全数缴付基本场租的标准收费。此等情况下, 申请人必须提供受惠慈善机构签发的确认书。该机构必须为注册的认可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 (3) 申请人须在活动举行前一个月, 递交所有有关的宣传资料各一份, 并在活动举行当日或之前递交场刊一份。 (4) 申请人能否获得特惠场租 (请参阅香港大会堂场租收费表表 V(C)), 须视乎申请人是否完全符合为非牟利团体提供的特惠场租计划准则及遵守租用条款而定。如申请人不遵守这项规定或提供虚假的资料,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有权索取标准场租, 并收回任何欠款。 (5) 对于这个计划的资格准则, 以及是否给予特惠场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拥有绝对决	

	定权，任何人均不得异议。
--	--------------

备注	(1) 申请人就订租申请所提交有关申请人 / 申请团体法律地位的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应全属最新、有效及存续的资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请人必须要提供相关的资料及文件给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 申请人若就订租申请提供任何虚假资料及 / 或无效的文件，申请人有可能会被检控。 (3) 任何申请人或其成员、雇员、代理人及承办商就订租申请或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即属违反《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
查询	(852) 2921 2821 或 (852) 2921 2838 (工作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 45 分(公众假期除外))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香港大会堂

租用条件

除香港大会堂一般租用条款外，下列条件亦适用于所有订租申请。除非另有注明，这些条件中的字眼及措词，均根据香港大会堂租用条款阐释。

场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获得香港大会堂（下称「大会堂」）经理的许可，否则不得或不得试图：

- (i) 以任何形式将场地或其任何部份转让、分租或分让；但准许其他人士进入场内参与或出席在租用场地举办的活动，则不在此限；
- (ii) 将场地用作与申请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动性质；
- (iv) 征求或更换合办机构、筹办机构或赞助人；
- (v) 调动获覆实的订租日期或时间；及
- (vi) 更换申请表格所述的任何艺人或表演者或电影或节目。

租用场地守则

2. 为确保有足够时间准备舞台设备装置及安排观众入场，所有节目的最早开场时间一般为订租时间开始后的一小时；如租用人的技术要求较为复杂，大会堂经理会按实际情况要求租用人延迟开场时间或提早租用时间。

3. 与电影放映有关的活动，租用人于剧院播放电影时须预留两小时作设置电影银幕用途；如设置银幕时间横跨两个租用时段（即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2 时至 6 时及下午 7 时至 11 时三个时段），租用人需加租播放电影前的一节，以确保有足够时间设置银幕。

4. 租用人如需在大会堂或租用场地内录影、拍摄电影、电视片或举行茶会及记者招待会，必须事先向大会堂经理提出申请。为节目录音或录影一般只可作存档或教育用途，租用人如需将录音或录影档案用作任何商业用途，大会堂会按现行的版权费费用收费。

超时订租安排

5. 通宵订租／进膳时间加租

- (i) 大会堂能否提供通宵服务或在进膳时间(下午一时至二时及／或晚上六时至七时)提供服务，须视乎人手安排，并由经理全权决定。
- (ii) 租用人如需在进膳时段加租场地，必须预留时间供大会堂的技术及舞台工作人员分批进膳，加租时段内场地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务。

6. 订租场地作超时演出／搬入、拆除及移走布景

租用人在覆实租用期以外的时间使用场地作超时演出，或入景、拆景及走景，须预先征得经理批准，并缴交附加服务或延长租用时间的费用。

牌照

7. 以下所有适用的牌照或证明书副本，均需于节目举行前送交大会堂经理。

(i) 电影放映

(a) 根据电影检查条例(第 392 章)，如场地租用人拟在举办的节目内放映电影、幻灯片或录像，应向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电影报刊办)(电话：3847 7754 / 3847 7753)申领核准证明书或豁免证明书。租用人必须最迟于放映日期前七个工作日将影片有效的核准证明书副本送交经理。

(b) 在展开宣传工作和安排票务前必须取得上述证明书。所有宣传物品必须根据电影报刊办的电影分级制度，载有适当的检查标记和附随的说明字句：

第 I 级：「适合任何年龄人士观看」

第 IIA 级：「儿童不宜观看」

第 IIB 级：「青少年及儿童不宜观看」

第 III 级：「只准十八岁或以上人士观看」

(ii) 电气及激光装置

(a) 租用人如需在大会堂现有的电力装置以外加设或同时使用所加设的电器或电力装置，应先知会大会堂经理。《电力条例》(第 406 章)规定，任何电业工程均须由注册电业工程人员负责，并须在工程完成后发出一份完工证明书(WR(1))。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办商必须事前获得机电工程署所发出的牌照。

(iii) 抽奖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场内举行任何以抽奖或博彩形式派发奖品的游戏、装置或活动，均受《赌博条例》(第 148 章)的条款约束，须尽早联络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申领「推广生意的竞赛牌照」(查询电话：3521 1496 / 2117 3798)。

(iv) 表演场地内的筹款活动

如筹款活动安排在现场收集捐款，租用人须预早向社会福利署申领公开筹款许可证或向民政事务总署申领在公众地方进行非慈善性质筹款许可证(电话：2832 4311 (社署)／2835 1492(民政署))，并于节目举行当日带备，以便当值职员查阅及张贴。

(v) 海外或内地表演者／艺术家、评审员及工作人员

如活动涉及海外或内地表演者／艺术家、评审员及工作人员在香港工作，有关人士须事先向入境事务处(电话：2824 6111)申请有关的签证或进入许可。旅游人士不得在港从事任何雇佣工作(无论受薪或非受薪)、开设或参与任何业务。

(vi) 雇用未满 15 岁的儿童

如场地租用人拟雇用儿童艺员(年龄未满 15 岁的人士)参与文化演出，需向劳工处申请有关批准(电话：2717 1771)。

宣传物品

8. (i) 租用人须事先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署方」)提交宣传物品样本，包括横额、旗帜、展示板和布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关内容、设计和措词的详情。该宣传物品必须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众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或派发任何有失实、偏颇、具误导或欺骗性内容的与活动有关的宣传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获经理以书面许可，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派发或安排制作、发布、展示、派发任何宣传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传任何活动。
- (iv) 租用人须自行安排节目的宣传及推广工作，大会堂会在可行情况下，协助安排在场合适当位置，摆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制作的节目宣传单张及电子／实体海报，亦会视乎情况，将有关节目的资料，刊登在大会堂的网上版节目表及网页，甚或提供网页连结服务。租用人须留意并根据相关指引提供资料，并于指定限期前交回大会堂。大会堂保留任何编辑、删改、使用、展示／不展示的权利。

公众秩序及安全

9. 活动举行期间，租用人、表演者或获租用人授权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进行任何活动而导致煽动观众作出引致秩序混乱的行为或导致危害观众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许任何人士，不论基于恶意或无事实根据的指称与否，作出相当可能会鼓动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众健康

10. 为防止传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卫生，署方可要求公众人士进入场地范围前接受体温测量或健康检查。如有任何人拒绝接受上述测量／检查，该等人士可能会被禁止进场。租用人亦应留意参加人士的个人健康状况，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症状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动，并应及早求医。

《国歌条例》

11. 租用人如拟在活动举行期间奏唱国歌，须遵守《国歌条例》(文件 A405) 的规定指引，并须于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将相关安排通知负责的副经理(场地租用管理)。详情请浏览：<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关国歌的标准曲谱及官方录音请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网页：https://www.cmab.gov.hk/gb/issues/national_anthem.htm

《国旗及国徽条例》及《区旗及区徽条例》

12. 根据《国旗及国徽条例》(文件 A401) 及《区旗及区徽条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于租用期间展示或使用国旗、国徽、区旗及区徽或其图案，必须按相关条例规定的规格制造及展示，并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长提出申请(电邮：flags&emblems@csso.gov.hk；传真：2804 6552)，所需的时间则视乎个别情况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约 3 至 4 个星期。详情请浏览：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国旗及国徽条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区旗及区徽条例》)

维护国家安全

13.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从事违反上述法律的行为和活动。

其他法例

14. 租用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获准进入租用场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和根据该条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属法例，以及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和有关当局就订租场地及/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完)